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91执848号

申请执行人：房永富，男，1966年2月25日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富锦市大榆树镇仁安村。

被执行人：刘世国，男，1981年4月7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佳国际14楼21号。

被执行人：李海艳，女，1987年1月15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建平县深井镇三元井村八组114号。

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8）辽029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4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世国所有现登记在韩鹏名下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89栋-2-4-8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案涉财产价值进行网络询价，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网询评估结果，网询评估结果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世国所有现登记在韩鹏名下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89栋-2-4-8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春 峥

审 判 员 杨 宏 强

 审 判 员 白 力 忠

二○二○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雪